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學生環保志工暨資訊志工執行計畫

108.11.29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配合政府環保政策，協助淨化母校校園環境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生活教育、發揮教育訓練功能，達成總會成立宗旨「服務校友，協助母校」之目的，協助淨化母校校園環境暨發揮本總會網站網頁最大功能與效益。
- 三、執行構想：
 - (一)成立學生環保志工隊計 25 名學生，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協助學生總隊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整理等工作，協助淨化母校校園環境。上述名額依年度校友總會理事會議得酌予增減。
 - (二)成立學生資訊小組計 5 名學生，運用具有資訊專長學生辦理本總會網站網頁更新與維護工作，以發揮網站網頁最大功能與功效。上述名額依年度校友總會理事會議得酌予增減。
 - (三)學生環保志工隊管理編組由秘書業務處活動組負責，遴選熱心公益、積極任事之學生擔任；學生資訊小組管理編組由秘書業務處秘書組負責，遴選資訊專長、積極任事之學生擔任。
- 四、管理編組如下：
 - (一)執行長：秘書業務處主任洪國倉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活動組組長鄭明哲。(學生環保志工隊)
 - (三)執行秘書：秘書組組長張惠智。(學生資訊小組)
 - (四)學生環保志工隊：25 名。(指定 1 名小組長、2 名副小組長)
 - (五)學生資訊小組：具資訊專長學生 5 名。(指定 1 名小組長)
- 五、補助與獎勵措施：
 - (一)學生環保志工隊及學生資訊小組執行專案活動期間，本總會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誤餐費及作業費等費用。
 - (二)學生擔任志工服務期間有重大貢獻與特殊具體表現，事蹟達到獎勵與表揚標準者，另案辦理獎勵與表揚。
- 六、本計畫提 108 年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